

渭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渭科发〔2024〕64号

渭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渭南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渭南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各驻渭高校：

《渭南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渭南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渭南市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强化关键技术支撑，推动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具有渭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力秦创原（渭南）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科技强市建设蓄势赋能，根据科学技术部、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相关政策和全市科技工作总体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渭南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市域内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自建或牵头组建的能够相对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组织，是集聚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组织高效科学技术研究、开展高层次创新合作交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面向”重要要求，按照“系统布局、重点建设、动态管理、择优支持”基本原则，围绕渭南市“353”产业集群、20条特色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在钢铁及金属制品、食品工业、新材料，能源工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能源工业，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通过科学布局，由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自建或牵头组建，着力提升人才凝聚力和创新发展力。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由市科技局具体负

责，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拟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方向应与牵头建设单位、共建单位的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优势学科等一致，符合支持方向，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具备一定的基础研究能力。

（二）拟建设的重点实验室，需由牵头建设单位建立产学研联合、多元投入、协同发展、长期持续的投入机制，场地需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需达到 500 万元以上。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自建或牵头组建重点实验室。以行业龙头企业为牵头单位的，需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高层次人才支撑，每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需达到 300 万元以上，其共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需在本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牵头单位的，需有省级及以上一流、重点、优势、特色学科或专业作为支撑，每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需达到 200 万元以上，其共建行业龙头企业需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三）拟建设的重点实验室需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需遴选聘任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担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实行牵头建设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拟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学术指导机构，组成人员由牵头建设单位聘任，主任一般由非牵头建设单位的人员担任。明确管理章程、组

组织架构、资源配置、科研管理、成果转化、评价激励等政策举措。

(四) 拟建设重点实验室的主任，需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高层次人才可放宽至 65 周岁）；鼓励拟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参照中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方式聘请高层次人才担任主任。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应在 10 名以上。学术委员会总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牵头建设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

(五) 拟建设的重点实验室需围绕发展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目标，量化近 2 年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 3-5 年的中期目标，规划 5-10 年的发展远景，做到定性定量目标相结合。

第六条 拟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由牵头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建设申请书、编制建设方案，经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向市科技局推荐报送。中省驻渭单位、省属高校、省级科研机构可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报送。

第七条 市科技局对拟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开展实地考察，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意见和考察情况提出意见，按程序审定后，由市科技局下达批复建设文件。

第八条 对获得批复的拟建设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牵头建设单位与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中省驻渭单位、省属高校、省级科研机构，签订三方建设任务书。建设期一般不

超过2年，建设期内由牵头建设单位按照建设方案开展工作。如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应在规定建设期限结束前3个月内提交延期申请，经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中省驻渭单位、省属高校、省级科研机构审核，市科技局批复后，可适当延长建设期，但最长不超过1年。建设期超过3年或未能通过验收的实验室将予以撤销。

第九条 按照建设方案，在建设期内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后，由牵头建设单位填写重点实验室评价申请书，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中省驻渭单位、省属高校、省级科研机构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向市科技局提交评价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验收。建设期结束后未提交评价申请的，视为放弃建设任务。按程序审定通过验收的，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统一命名为“渭南×××（领域）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Wei Nan Key Laboratory of ××”，并进行授牌。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按如下要求做好日常管理：

（一）牵头建设单位要研究完善重点实验室管理章程，进一步明确重点实验室使命定位、研究方向、组织架构、管理运行机制、人才队伍、资源配置、权利义务等重要事项。健全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各类规章制度，明确重大事项决策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和责任机制，规范人事、财务、资产等重要事项管理。

（二）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一般为3年，连任不得超过2届，

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情况及时报市科技局备案。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与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等。重点实验室可设立专职秘书岗位，负责重点实验室日常事务及对外联系协调等工作。

（三）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要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目标、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学术活动提供指导和建议。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人员，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

（四）重点实验室要合理配置创新资源，组织开展科研活动，自主设立研究课题。通过访问学者、开放课题、科研仪器共享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的科技合作交流。重点实验室应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在实验室内完成且主要完成人为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取得的专著、论文、软件、专利等研究成果，须标注实验室名称，并进行登记。

（五）牵头建设单位要对重点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及时掌握重点实验室发展状况与存在问题。牵头建设单位应在每年1月底前将重点实验室上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本年度工作计划报市科技局。考核结果作为对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每3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具体的评价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类。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继续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获评“优秀”的在市级科技计划中给予自主立项支持，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申报陕西省重点实验室。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须在1年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经学术委员会论证，由牵头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中省驻渭单位、省属高校、省级科研机构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复。

第十四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并视情况列入科研失信行为：

-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 申报或考核评价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 拒不接受检查验收、考核评价等监督管理的；
- (五)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且整改未达标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渭南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